

##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0元/股（含2.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7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票的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数（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6/12/15	22,000,000	3,950,000	25,950,000	7.60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27,500股，成交额为47,420元，成交均价为1.7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

3、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6,164,070.24元、77,207,687.50元和61,073,945.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488,123.07元、58,311,912.79元和49,335,274.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1.12元/股和1.05元/股。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651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831546	美林数据	2.95	2.63	1.12
2	831698	思和信息	4.45	4.28	1.04
3	833954	飞天经纬	1.38	0.69	2.00

4	830891	轩辕网络	0.90	0.79	1.14
5	831635	金鹏信息	1.18	0.95	1.24
6	831225	宏景软件	2.87	2.41	1.19
7	837544	昌恩智能	2.00	1.06	1.89
8	834290	培诺股份	8.80	1.63	5.40
9	832318	广通股份	1.80	1.65	1.09
10	832722	ST 百胜软	0.71	-0.79	-0.90
11	838017	今奥科技	2.34	1.28	1.83
12	839182	森锐科技	11.00	1.94	5.67
13	837741	诚进科技	28.88	0.99	29.17

数据来源：每股市价为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90-29.17，中位数为1.24，平均值为3.99，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29，市净率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2.40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

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8%-12.8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3,000	49.99%	23,403,000	49.9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417,000	50.01%	17,417,000	37.2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6,000,000	12.8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6,000,000	12.82%
总计	46,820,000	100.00%	46,82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3,000	49.99%	23,403,000	49.9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417,000	50.01%	18,417,000	39.3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000,000	10.6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5,000,000	10.68%
总计	46,820,000	100.00%	46,82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76,164,070.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88,123.07 元，流动资产 63,890,559.65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77,207,687.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11,912.79 元，流动资产 68,823,535.79 元；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1,073,94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35,274.18 元，流动资产 53,284,708.32 元。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4,4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3.58%、29.19%、27.02%。

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5,052.3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6,955.71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4年6月30日)	回购后模拟 (2024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2,085,052.35	2,085,05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6,955.71	9,616,955.71
流动资产	53,284,708.32	38,884,708.32
流动负债	9,180,016.34	9,180,016.34
总资产	61,073,945.37	46,673,945.37
总负债	11,948,469.26	11,948,46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35,274.18	34,935,27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6%	19.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	25.60%
流动比率	5.80	4.24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46,673,945.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935,274.18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5.60%，流动比率为 4.2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6,00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6,000,000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300,202.50 元，资本公积为 6,104,849.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298,551.45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4,400,0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